

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办理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精神，云南省将对《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》等规章进行清理废止。现将楚雄州即将停止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公告如下：

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只生育第一个子女，符合《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》申办条件，需要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夫妻，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计划生育办事窗口提出申请办理。2021年12月31日后，全州将不再新办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只提供证件遗失补办服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